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为加速推进实施公司国际进出口业务的管理，借助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优惠政策，依托新疆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势资源和广阔市场，充分发挥新疆天业的品牌、产品、物流、供应链等多方面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暂定新疆西部汇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开展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技术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以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新设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工业废盐电解技术治理环保问题为政策依据，分批建设实施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55,000 万元，目前已通过项目备案、社会稳定性评价、节能报告评审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4,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两年，预计贷款利率不高于 3.50%，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20 年期 44,000 万元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与项目贷款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相关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以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64.46%，未超过 70%，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担保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担保额度内，根据该议案，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之日止。目前该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3 日